

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109破申92号

申请人：甲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某，董事兼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某某，公司员工。

被申请人：乙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某某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以乙公司（以下简称乙公司）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，发现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经甲公司（以下简称甲公司）申请，将被乙公司的相关执行材料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于2025年7月1日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，并通知了乙公司。乙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乙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于2016年11月4日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5199万元，现登记股东为敖某某（持股比例90%）、王某某（持股比例10%）。经营范围为：环境修复工程的设计、咨询、施工和专业承包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、环保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；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；房屋拆除，设备拆除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建筑机械设备、机电设备、矿山设备、环保设备的销售；自有设备、拉森钢板桩的租赁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，道路保洁、河道保洁、物业管理、家政服务、管道疏通、

绿化养护；环境管理咨询；承接：市政工程、园林工程、道路照明工程、智能交通工程、公路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[除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]、通信工程、非开挖管道工程、消防工程、建筑幕墙工程；建筑劳务分包；种植、销售：花卉、树木；销售：汽车、建筑材料、装饰装修材料、环保设备、塑料制品、五金制品、日用百货、健身器材、工艺美术品、园艺材料、化工原料（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；普通货物运输，货物专用运输（罐式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另查明，权利人甲公司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XXX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申请执行标的为300 000元及利息。经执行，因暂未发现乙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于2025年1月22日裁定终结XXX号案本次执行程序。另据执行移送材料显示，乙公司在本院涉及2起执行案件未履行且已终本执行。

本院认为，甲公司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，申请主体适格。乙公司为企业法人，破产主体适格。乙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，应当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乙公司的核准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在本院辖区，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综上，甲公司对乙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，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

百一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甲公司对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 睿

审 判 员 张 杰

审 判 员 施得健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莉莎